臘祭、蜡祭之辨证

何和平[[1]](#footnote-2)

（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成都 610064）

【摘要】祭祀是中国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，然而臘祭与蜡祭却易相混而需辨证。按照由小学治经的方法，先从源上疏证臘、蜡二字的祭祀之义分别来自本义和假借义并存在相关引申义；再从经史子集中论证秦汉是其相混的时间点且由日期接近、对象扩大、词义混淆三原因致混，许慎、郑玄、段玉裁等是浑言的代表；然后从对象、先后、服饰、周期四角度进行辨别，孔颖达、秦蕙田、王念孙、王引之、孙希旦等是析言的代表；最后结论是臘祭与蜡祭先秦严格有别，秦汉相混后变为被包含与包含关系而非等同关系。希望对《汉语大字典》的修补以及传统祭祀之礼的传承和探讨有所裨益。

【关键词】臘祭、蜡祭、秦汉、被包含与包含、《汉语大字典》

***The distinction between La Sacrifice and Zha Sacrifice***

**He Heping**

*(Chinese Folk Culture Institute i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)*

[ABSTRACT] Sacrifi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social life, but *La Sacrifice* and *Zha Sacrifice* are easy to be confused and need to be distinguished. According to the method of managing from *Xiao Xue* to *Jing Xue*, firstly, search the original meaning, the borrowed meaning and the relevant meaning from the source. Secondly, search the literature to prove that *Qin Dynasty* and *Han Dynasty* are the confusion period. Among them, the date similarity, the object enlargement and the word confusion are the reasons. What’s more, *Xu Shen*, *Zheng Xuan*, *Duan Yucai* and so on are the delegates. Thirdly, distinguish them from object, order, clothing and cycle. Besides, *Kong Yingda*, *Qin Huitian*, *Wang Niansun*, *Wang Yinzhi*, *Sun Xidan* and so on are the delegates. The final conclusion is that *La Sacrifice* and *Zha Sacrifice* are strictly different before *Qin Dynasty* and confused to be inclusions which are not the same in *Qin Dynasty* and *Han Dynasty*. It is hoped to benefit the mend of *Chinese Dictionary* and the inheritance and discussion of *Chinese Traditional Sacrificial Ceremony*.

[KEYWORDS] *La Sacrifice*, *Zha Sacrifice*, *Qin Dynasty* and *Han Dynasty*, inclusion, *Chinese Dictionary*

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（《春秋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）[1，P1911]，臘祭与蜡祭是其重要内容之一，例如《新唐书·礼乐志一》“臘，蜡百神于南郊”[2，P310]，然而臘、腊、蠟、蜡四字（为论述方便，相应保留繁体）由于形音相似而易混，延及其所涉祭祀亦须加以辨析，正所谓“差若豪氂，缪以千里”（《礼记·经解》）[1，P1611]虽然腊是“臘的简化字”，且臘义包含于腊的义项之中[3，P2084]；同样，蜡是“蠟的简化字”，且蠟义包含于蜡的义项之中[3，P2859]，但是择其祭祀之义[3，P2123、P2859]且参照古籍（见下）用字，最终选取臘、蜡二字加以相关论述。

一、臘字之义

臘，là：（一）本义是祭名。[3，P2123]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孟冬之月……臘先祖、五祀。”[1，P1380、P1382]又《说文解字·肉部》：“臘，冬至后三戌，臘祭百神。从肉，巤声。”（清）段玉裁注：“臘，本祭名，因呼臘月、臘日耳。”[4，P172]《春秋左传·僖公五年》：“宫之奇以其族行，曰：‘虞不臘矣。’”（西晋）杜预注：“臘，岁终祭众神之名。”[1，P1795]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下》：“非社臘之时也，奚自杀牛而祠社？”[5，P336]《后汉书·陈宠传》：“闭门不出入，犹用汉家祖臘。”[6，P1548]《独断·卷下》：“臘者，岁终大祭，纵吏民宴饮，非迎气，故但送不迎。”[7，P133]《汉旧仪补遗·卷下》：“臘者，报诸鬼神，古圣贤著功于民者，皆享之。”[8，P69]现简化为“腊”（là），但与专用诸“脯腊”之“腊”（xī）不同[3，P2084]。

（二）后引申为纪月，即农历十二月。[3，P2123]由于臘祭在年末十二月，故而该月又称作臘月。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：“臘月，陈王之汝阴。”（唐）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引宗懔《荆楚记》曰：“臘节在十二月，故因是谓之臘月也。”[9，P1958]

关于臘祭日期的历时演变，《说文解字·肉部》记载了汉代臘祭时间：“冬至后三戌。”（清）段玉裁注：“《风俗通》曰：‘臘者，接也。新故交接，大祭以报功也。汉家火行，火衰于戌，故曰臘也。’[10，P379]高堂隆曰：‘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，以其终而臘。火生于寅，盛于午，终于戌。故火家以午祖，以戌臘。’”[4，P172]然而，以上只有大概的月份而无固定的日期，即具体日期有所浮动[11]。

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，臘日才有“十二月八日”的固定记载，（南朝梁）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云：“十二月八日为臘日。《史记·陈胜传》有臘日之言，是谓此也。谚言：臘鼓鸣，春草生。村人并系细腰鼓，戴胡公头及作金刚力士以逐疫。”[12，P133]又《史记·秦惠文本纪》“十二年，初臘”，（唐）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：“臘，卢盍反，十二月臘日也。”[9，P206-207]又《梦粱录·卷六·十二月》：“此月八日，寺院谓之‘臘八’。大刹等寺，俱设五味粥，名曰‘臘八粥’。”[13，P180-181]因此，臘日与臘八的关系，可能同是十二月八日，但是夏日新《腊日与腊八日》[14]认为其是两个不同的节日而不能混为一谈。

另外，臘八也指十二月八日释尊成道日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臘八”条》）[15]。《勅修百丈清规·卷第二·报本章第三·佛成道涅槃》：“臘月八日，恭遇本师释迦如来大和尚成道之辰，率比丘众，严备香花灯烛茶果珍羞，以申供养。”[16，P1116]《释迦谱·卷第三·释迦降生释种成佛缘谱第四之三(出因果经)》记载如下：

我今日食一麻一米，乃至七日食一麻米，身形消瘦有若枯木。修于苦行垂满六年，不得解脱故知非道。不如昔在阎浮树下，所思惟法，离欲寂静，是最真正。今我若复以此羸身而取道者，彼诸外道当言，自饿是般涅盘因。我今虽复节节有那罗延力，亦不以此而取道果。我当受食，然后成道。作是念已，即从座起，至尼连禅河，入水洗浴。洗浴既毕，身体羸瘦，不能自出。天神来下为捺树枝，得攀出池。时彼林外有一牧牛女人，名难陀波罗。时净居天来下劝言：“太子今者在于林中，汝可供养。”女人闻已，心大欢喜。于时，地中自然而生千叶莲华，上有乳麋。女人见此，生奇特心，即取乳麋至太子所，头面礼足而以奉上。太子即便受彼女施而咒愿之：“今所施食，欲令食者，得充气力。当使施家得赡得喜、安乐无病、终保年寿、智慧具足。”太子即复作如是言：“我为成熟一切众生，故受此食。”咒愿讫已，即受食之。身体光悦，气力充足，堪受菩提。[17，P31]

后世之“浴佛”“臘八粥”大概分别与此“洗浴”“乳麋”（乳汁或酥油调制的粥）有关。《东京梦华录·卷十·十二月》曰：“初八日……诸大寺作浴佛会，并送七宝五味粥与门徒，谓之‘臘八粥’。都人是日各家亦以果子杂料煮粥而食也。”[18，P943]对此，（南宋）陆游有诗《十二月八日步至西村》曰：“臘月风和意已春，时因散策过吾邻……今朝佛粥更相馈，更觉江村节物新。”（《剑南诗稿校注·第4册·卷二十六》）[19，P1847]

（三）再引申为纪年。由于臘祭一年只有一次，故而用于借代年。僧年也称臘，故称年岁为年臘，只不过是指夏臘而非冬臘，受戒后每度一年亦称“一臘”。白居易《送文畅上人东游》诗曰：“貌依年臘老。”（《全唐诗·卷四百三十六》）[20，P4833]齐己《赠无本上人》诗曰：“洞庭禅过臘。”（《全唐诗·卷八百四十》）[20，P9481]《释氏要览·卷下·夏臘》曰：“夏臘，即释氏法岁也，凡序长幼，必问。夏臘，多者为长。”[21，P298-299]具体而言，“比丘之年云臘，由受戒之年度起算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浅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由其安居之数，以算法龄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夏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故称年岁曰年臘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年臘”条》）[15]，即“僧年曰臘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年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僧家不序齿而序臘，以舍俗为僧之年为始。如云僧臘若干，谓为僧几年也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耆臘”条》）[15]。“比丘受戒后，每年夏行三月安居，其安居竟，即为比丘之岁末，谓之法臘。又名夏臘、戒臘。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法臘”条》）[15]“比丘为出俗者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法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与俗异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故不以俗年算之，必数此夏臘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法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以受戒以后之安居数为年次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以此夏臘之多少而定僧中之长幼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夏臘”条》）[15]，“以法臘之多少定比丘之坐次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法臘”条》）[15]。“臘数多者，曰上臘。少者，云下臘。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下臘”条》）[15]“安居中与安居竟之日，犹如世俗之旧臘与岁首。此所以用夏臘之字也。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夏臘”条》）[15]“七月十五日之夏满日名佛臘日。臘者岁末之称，佛家以一夏九旬安居之竟为岁末，故此日谓为佛之臘日。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佛臘日”条》）[15]“每年夏满之日行灌佛之式，谓之灌臘。”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灌臘”条》）[15]“献佛之饼”，谓之“臘饼”。（《佛学大辞典·“臘饼”条》）[15]（唐）释玄应《一切经音义·卷第十四·四分律第十二卷·“百臘”条》：“今比邱或言臘，或云夏，或言雨亦尔，皆取一终之义。案：天竺多雨，名雨安居，从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也。土火罗诸国至十二月安居，今言臘者，亦近是也。此方言夏安居，各就其事制名也。”[22，P79]（唐）刘禹锡《刘禹锡集·卷第四·碑下释门铭记附·唐故衡岳律大师湘潭唐兴寺俨公碑》：“问年八十二，问臘六十一。”[23，P54]《景德传灯录·卷第四·第二世智岩禅师》：“寿七十有八，臘三十有九。”[24，P228]《出三藏记集·卷五·新集安公注经及杂经志录第四》“郢州头陀道人妙光，戒岁七臘，矫以胜相”[25，P231]；《出三藏记集·卷第九·贤愚经记第二十》“洎梁天监四年，春秋八十有四，凡六十四臈（按：同“臘”[3，P2110]），京师之第一上座也”[25，P351]；《出三藏记集·卷第十一·比丘尼戒本所出本末序第十》“寺僧皆三月一易屋、床坐，或易蓝者。未满五臘,一宿不得无依止”[25，P411]。

二、蜡字之义

蜡，（一）本读qù，本义是蝇的幼虫。[3，P2859]《说文解字·虫部》：“蝇䏣也。《周礼》：‘蜡氏掌徐骴。’从虫，昔声。”（清）段玉裁注：“蜡，读如‘狙司’之‘狙’。蛆者，俗字；䏣者，正字；蜡者，古字。”[4，P669]

（二）又读zhà，借指古代年终大祭万物[3，P2859]。《周礼·春官宗伯·卷第二十四·籥章》曰：“国祭蜡，则龡《豳颂》，击土鼓，以息老物。”（东汉）郑玄注：“《郊特牲》曰：‘蜡之祭也，主先啬而祭司啬也。黄衣黄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既蜡而收，民息已。’[1，P1453-1454]玄谓十二月，建亥之月也。求万物而祭之者，万物助天成岁事，至此为其老而劳，乃祀而老息之，於是国亦养老焉。”（唐）贾公彦疏：“云‘求万物而祭之’者，即合聚万物而索飨之是也。云‘乃祀而老息之’者，老即老物，蜡祭是也。息之者，即息田夫，臘祭宗庙是也。云‘於是国亦养老焉’者，即所引《月令》‘孟冬，劳农以休息之’是也。”[1，P802]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·虫部》：“‘蜡’字，《礼记·郊特牲》借为‘八蜡字’。寻‘八蜡’，本当作‘昔’。昔，老也，息老物也，故《字林》作‘䄍’。李仁甫《说文》作‘蜡，年终祭名’，斯为巨谬。”“此当依《广韵》七虑切，五部。自大徐鉏驾切，遂有改其义曰‘年终祭名者’矣。盖《唐韵》只有‘蜡祭’音义，不可以释此。犹‘系，古诣切’，不可以释‘系’也。”[4，P669]

此后，假借义成为常用义，念zhà，与“蠟”的简化字“蜡”（là）[3，P2859]不同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：“蜡之祭，仁之至，义之尽也。”[1，P1454]“天子大蜡八，伊耆氏始为蜡。蜡也者，索也，岁十二月，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。”（东汉）郑玄注：“所祭有八神也。”[1，P1453]又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昔者仲尼与于蜡宾。”（东汉）郑玄注：“亦祭宗庙。时孔子仕鲁，在助祭之中。”[1，P1413]《经典释文·卷第十二·礼记音义·礼运》：“蜡，仕嫁反，索也，祭名。夏曰清祀，殷曰嘉平，周曰蜡，秦曰臘。”[26，P178]《世说新语·卷上·德行》：“（华）歆蜡日，尝集子姪燕饮。”刘孝标注：“晋博士张亮议曰：‘蜡者，合聚百物索飨之，岁终休老息民也。’”[27, P7-8]

关于蜡祭的对象“八神”，（东汉）郑玄注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：“蜡祭有八神：先啬一，司啬二，农三，邮表畷四，猫虎五，坊六，水庸七，昆虫八。”“先啬，若神农者。司啬，后稷是也。”“农，田畯也。邮表畷，谓田畯所以督约百姓于井间之处也。”“水庸，沟也。”[1, P1453-1454]当然《礼记·郊特牲》中的“八神”之名有所争议，至少清代孙希旦《礼记集解·卷二十五·郊特牲第十一之一》认为有“百种”而无“昆虫”：“八者，所祭有八神也：先啬一，司啬二，百种三，农四，邮表畷五，禽兽六，坊七，水庸八。”[28，P694]另外，蜡祭由“八神”而“百神”，对象有所泛化。《礼记正义·礼运》：“祭百神曰蜡。”[1，P1413]《新唐书·礼乐志一》：“蜡百神于南郊。”[2，P310]

关于蜡祭的盛况“若狂”，《礼记·杂记下》曰：“子贡观于蜡。孔子曰：‘赐也，乐乎？’对曰：‘一国之人皆若狂，赐未知其乐也。’子曰：‘百日之蜡，一日之泽，非尔所知也。张而不弛，文、武弗能也；弛而不张，文、武弗为也。一张一弛，文、武之道也。”（唐）孔颖达疏：“言百日者，举其全数，喻久矣，实一年之劳苦也。今一日欢休，故恣其醉如狂，此是由于君之恩泽。”[1，P1567]

三、臘、蜡之辨

臘、蜡，自古易混，多有争论。既有同之者，也有异之者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浑言相混者

就其相混之因而言，1.日期接近。臘祭与蜡祭都在十二月（《史记索隐》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，见上），甚至可能是同日异时（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，见下），因其相近而风俗易混。《四民月令辑释·十二月》记：“十二月，臈（按：同“臘”[3，P2110]）日，荐稻、雁。前期五日杀猪，三日杀羊。前除二日，齐、馔、扫涤，遂臈（按：同“臘”[3，P2110]）先祖五祀……是月也，群神频行，大蜡礼兴，乃冢祠君、师、九族、友朋，以崇慎终不背之义。”[29，P109]当然，“周之十二月，夏之十月”（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，见下），历法有所不同。2.对象扩大。先秦“臘祭”是祭“先祖、五祀”（《礼记·月令》，见上），而汉制“臘祭”则是祭“百神”（《说文解字》，见上），扩大了“臘祭”的祭祀对象，有向“蜡祭”（“祭百神曰蜡”，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·礼运》，见上）靠拢之势。大概秦汉之时已浑言不别矣。当然，此后的“蜡祭”并未完全消亡，只是被视为“臘祭”的同义词，在后世典籍中存在二者同时出现而意义无别的情况，例如：（晋）江伟《答贺蜡诗》序：“正元二年（255年）冬臘，家君在陈郡，余别在国舍，不得集会。弟广平作诗以贻余，因答之。”（《艺文类聚·第五卷·岁时部下·臘》）[30，P94]其题为“贺蜡”，然其序却称“臘”，且在《艺文类聚·岁时部下》“臘”条[30，P92]之中，大概魏晋之时，民间之蜡、臘，已无区别。3.词义混淆。先秦“臘祭”是祭“先祖、五祀”（《礼记·月令》，见上），“蜡祭”是祭“八神”（郑玄注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，见上）。然而“蜡祭”逐渐扩大为祭“百神”（“祭百神曰蜡”，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·礼运》，见上）乃至包括祭“先祖、五祀”（郑玄注《礼记·月令》，见下）。加之，“臘祭”的对象也扩大为“百神”（《说文解字》，见上），于是两者容易混淆，而秦汉是其相混与否的分水岭。“自郑氏解《月令》以天宗、公社、门闾、先祖、五祀，皆谓之蜡，而蜡之名义已失”，“以先祖五祀为蜡，则混臘为蜡，而臘之礼亦失。”（《五礼通考·卷五十六·吉礼五十六·蜡臘》）[31，P111-112]其实是张冠李戴之误却易习非成是。

就其相混之人而言，1.（东汉）许慎《说文解字·肉部》：“臘，冬至后三戌，臘祭百神。”[4，P172]其定义已非古制而是汉制，确切地说是东汉之制[11]，并未辨析臘祭、蜡祭之异同而易致据义系联时比类合宜。“自蔡邕合蜡、臘为一而祖臘之说兴，则并臘之正礼亦亡矣。自魏以后祖臘异名，神位多少异数，亥辰寅戌异日，颇乖古义。”（《五礼通考·卷五十六·吉礼五十六·蜡臘》）[31，P109]2.（东汉）郑玄注《礼记·月令》“臘先祖、五祀”：“此《周礼》所谓蜡祭也。”[1，P1382]其已把臘祭与蜡祭混同为一了。3.（东汉）应劭《风俗通义·卷八·祀典》：“谨按：《礼传》：‘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汉改为臘。’”[10，P379]其已把臘祭与蜡祭沿革密联了。4.（清代）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·肉部》：“臘，即蜡也。”[4，P172]其已把臘祭与蜡祭互训等同了。由此可见，被誉为“五经无双”（《后汉书·第9册·卷七十九下·儒林列传第六十九下·许慎》）[6，P2588]的许慎、“通为三礼”（《后汉书·第9册·卷七十九下·儒林列传第六十九下·董钧》）[6，P2577]的郑玄、“读书有兼人之资”（《清史稿·第43册·卷四百八十一·列传二百六十八·儒林二·段玉裁》）[32，P13201]的段玉裁等，都未能把臘、蜡及其祭祀严格辨别甚至混为一谈，更何况普通群众呢？

（二）析言相别者

就其相别之因而言，沈文倬先生认为起于蔡邕“四代蜡之别名，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汉曰臘”的说法。[33，P846]大概汉代已不称蜡祭而只讲臘祭了。虽然《大唐开元礼·卷第二十三·吉礼·臘日蜡百神于南郊有司摄事》中仍有若干蜡祭的条文[34，P141-147]，但其不过是有司的例行公事而已，举国狂欢（见上）的场面已成历史。

就其相别之人而言，1.（唐）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·僖公五年》“虞不臘矣”疏证：“此言‘虞不臘矣’，明当时有臘祭。周时，臘与大蜡，各为一祭。秦汉改曰臘，不蜡而为臘矣。”[1，P1795]2.（清）秦蕙田《五礼通考·卷五十六·吉礼五十六·蜡臘》：“以经传考之,蜡之祭,自先啬至水庸、猫虎，臘则止先祖、五祀而已。蜡之祭广，故顺成之方乃行之；臘之祭专，虽年不顺成，不能废先祖、五祀之礼。此蜡与臘所以不同，而举蜡者仍复举臘也。自汉改蜡为臘，而蜡礼始不举矣。”[31，P109]3.（清）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弟十五·〈礼记〉中·七十四条》“君子不兴功”条，【引之谨案】葢蜡在十月（周之十二月，夏之十月。《僖五年左传》“十二月丙子朔，晋灭虢，师还，袭虞灭之，而宫之奇曰‘虞不臘矣’”，则臘祭在后，是月上旬，虞已为晋所灭，故不及臘也。杜注曰“‘臘’，岁终祭众神之名，则当在十月下旬”，“蜡”与“臘”同日，亦在十月下旬，明矣。）……“臘”与“蜡”同日（《太平御览·时序部·十八》引《玉烛宝典》曰：“‘臘’者，祭先祖；‘蜡’者，报百神：同日异祭也。）……[35]另外，《广雅·释天》：“夏曰清祀，殷曰嘉平，周曰大䄍，秦曰臘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䄍，本作‘蜡’。”（《广雅疏证·卷九上·释天》）[36，P291]此处只能证明祭祀名称之前后有异，不能推出王念孙认为祭祀的内容完全相同，至少王念孙疏证之末亦言“《礼运》正义云‘总而言之，谓之蜡；析而言之，祭百神曰蜡，祭宗庙曰息民（按：“息民为臘”，《礼记正义·郊特牲》，见下）’”（《广雅疏证·卷九上·释天》）[36，P291]，考《礼记正义·礼运》“总而言之，谓之为蜡；若析而言之，祭百神曰蜡，祭宗庙曰息民”[1，P1413]是也，其子王引之以“家大人”为师而受其“庭训”（《经义述闻·序》）[35]，亦对臘、蜡加以了区分（详见上），难怪（东汉）郑玄注《礼记·郊特牲》曰“息民（按：“息民为臘”，《礼记正义·郊特牲》，见下）与蜡异”[1，P1454]。4.（清）孙希旦《礼记集解·卷十七·月令第六之三》云：“《月令》有臘而无蜡，秦制也，《郊特牲》有蜡而无臘，周制也。《月令》历言‘祈天宗’‘祠公社’‘门闾’‘臘先祖’‘五祀’，而无一语及八蜡之神；《郊特牲》历言八蜡之神，而无一语及天宗、公社等之祭。二《记》所言，不啻风马牛之不相及，岂容牵合而指为一祭乎？”[28，P491]故而徐立平《唐宋时期臘日节研究》（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0）所谓的“相同”，其实指的是相混后的浑言，与许慎、郑玄、段玉裁等的观点相同（见上）。

就其相别之处而言，秦汉之前，1.祭祀的对象不同。（1）臘祭的对象有定，一是先祖，即祖先；二是五祀，即五种家门内外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神，即门神、户神、中霤神（《礼记正义·卷十六·月令》：“社神亦中霤神也。”[1，P1372]）、灶神、行神（《礼记集解·卷十七·月令第六之三》“其祀行”：“行，谓宫内道路之神也。”[28，P486]）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孟冬之月……臘先祖、五祀。”[1，P1380、P1382]（东汉）郑玄注：“臘，谓以田猎所得禽祭也。五祀，门、户、中霤、灶、行也。”[1，P1382]（2）蜡祭的对象亦有定，指八神，具有庆祝丰收而广泛报恩的性质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曰：“蜡也者，索也。岁十二月，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。”（东汉）郑玄注云：“飨者，祭其神也。万物有功加于民者，神使为之也，祭之以报焉。”[1，P1453]

2.祭祀的先后不同。（1）时间大体一致。（唐）徐坚《初学记》引《玉烛宝典》云：“臘者，祭先祖；蜡者，报百神。同日异祭也。”[37，P1487]（2）仍有先后之别，先蜡而后臘。（唐）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·郊特牲》：“先蜡后息民，是息民为臘，与蜡异也。前‘黄衣黄冠’在蜡祭之下，故知是臘也……但不知臘与蜡祭相去几日。”[1，P1454]

3.祭祀的服饰不同。（1）臘祭者，黄衣黄冠。（2）蜡祭者，皮弁素服、葛带榛杖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孟冬之月……是月也，大饮烝。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，臘先祖五祀，劳农以休息之。”（唐）孔颖达疏：“此等之祭，总谓之蜡。若细别言之，天宗、公社、门闾谓之蜡，其祭则皮弁素服、葛带榛杖。其臘先祖五祀，谓之息民之祭，其服则黄衣黄冠。”[1，P1380-P1382]

4.祭祀的周期不同。（1）臘祭基本每年都有，不论年成好坏。《风俗通义·卷八·祀典》：“臘者，猎也。言田猎取禽兽，以祭祀其先祖也。”[10，P379]（唐）释玄应《一切经音义·卷第十四·四分律第十二卷·“百臘”条》：“臘，猎也。猎取禽兽，祭先祖也。此岁终祭神之名也。”[22，P79]（唐）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·月令》：“臘，猎也，谓猎取禽兽以祭先祖、五祀也。”[1，P1382]《史记·秦本纪》正义云：“秦惠文王始效中国为之，故云初臘。猎禽兽以岁终祭先祖，因立此日也。”[9，P206-207]《春秋左传·隐公五年》：“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狝、冬狩，皆于农隙以讲事也。”[1，P1726-1727]《白虎通义·卷十二·阙文·田猎》云：“冬谓之狩何？守地而取之也。……王者祭宗庙，亲自取禽者何？尊重先祖，必欲自射，加功力也。”[38，P590-591]

（2）蜡祭并不一定每年都举行，决定于当年是否“顺成”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云：“八蜡以记四方。四方年不顺成，八蜡不通，以谨民财也。顺成之方，其蜡乃通，以移民也。”（东汉）郑玄注：“其方谷不熟，则不通于蜡焉，使民谨于用财。”“言蜡祭八神，因以明记四方之国，记其有丰稔、有凶荒之异也。”“谓四方之内，年谷不得和顺成熟，则当方八蜡之神不得与诸方通祭。所以然者，以谨慎民财，欲使不熟之方万民谨慎财物也。”“四方之内有顺成之方，其蜡之八神乃与诸方通祭。所以然者，以蜡祭丰饶，皆醉饱酒食，使民歆羡也。”[1，P1454]

就其解决方法而言，秦汉之前，臘祭与蜡祭严格有别；秦汉混淆之后，蜡祭与臘祭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而非等同的关系。即使臘祭、蜡祭的对象扩大而相混，也可用个体与整体的关系进行阐释，而非并列互补的关系进行争论。《礼记·月令》云：“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，臘先祖五祀，劳农以休息之。”（东汉）郑玄注：“此《周礼》所谓蜡祭也。”“或言‘祈年’，或言‘大割’，或言‘臘’，互文。”（唐）孔颖达疏：“此等之祭，总谓之蜡。”[1，P1382]对此，曹叔彦先生认为：“祈年大蜡同时举行于郊，臘则日异时举行于庙，因为同日举行，所以总称大蜡。”沈文倬先生说：“大蜡是总号，蜡可以说臘，并非蜡即是臘，并且臘自能独立。不过，二祭同日先后举行，所以称蜡即以包臘。”[33，P850]

另外，曹书杰先生认为“大蜡八”是祭路神，即“軷祭”；所谓“蜡八”即“蜡軷”，“八蜡”即“軷蜡”，“八”“軷”同音假借；“大蜡”的本义是“国之大祭祀”时彻底清理环境卫生。[39，P389]然而詹鄞鑫先生认为，蜡祭对象的八神是一种误解，“大蜡八”就是“大索于八方”的意思。[40，P372]其讨论的已是“八”而非“蜡”，皆有新说。又苏轼曰：“八蜡，三代之戏礼也。岁终聚戏，此人情之所不免也。因附以礼义。亦曰：‘不徒戏而已矣。祭必有尸，无尸曰奠，始死之奠与释奠是也。’今蜡祭谓之祭，盖有尸也。猫虎之尸，谁当为之？置鹿与女，谁当为之？非倡优而谁！葛带榛杖，以丧老物。黄笠草屦，以奠野服。皆戏之道也。”（《苏轼文集·第六十四卷·杂著·蜡说》）[41，P1991-1992]亦可参考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（清）阮元.十三经注疏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.1982.

[2]（北宋）欧阳修、宋祁.新唐书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.

[3]徐中舒主编.汉语大字典[M].成都、武汉：四川辞书出版社、湖北辞书出版社，2010.

[4]（清）段玉裁.说文解字注[M].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2.

[5]（清）王先慎撰，钟哲点校.韩非子集解[M].新编诸子集成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3.

[6]（南朝宋）范晔.后汉书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3.

[7]（东汉）蔡邕撰，王云五主编.独断[M].丛书集成初编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9.

[8]（东汉）卫宏撰，（清）孙星衍补遗，王云五主编.汉旧仪补遗[M].丛书集成初编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9.

[9]（西汉）司马迁.史记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3.

[10]（东汉）应劭撰，王利器校注.风俗通义校注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1.

[11]汪桂海.出土简牍所见汉代的臘节[J].中国历史文物，2007（03）.

[12]（南朝梁）宗懔撰，谭麟译注.荆楚岁时记译注[M].武汉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85.

[13]（南宋）吴自牧.梦梁录[M].东京梦华录（外四种），上海：古典文学出版社，1957.

[14]夏日新.腊日与腊八日[J].江汉论坛，1998（02）.

[15]丁福保.佛学大辞典[M].上海：上海医学书局，1925.

[16]（元）德辉重编，（日）高楠顺次郎等编.勅修百丈清规[M].大正新修大藏经·卷48，东京：大正一切经刊行会，1934.

[17]（南朝梁）释僧祐撰，（日）高楠顺次郎等编.释迦谱[M].大正新修大藏经·卷50，东京：大正一切经刊行会，1934.

[18]（南宋）孟元老撰，伊永文笺注.东京梦华录笺注[M].中国古代都城资料选刊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7.

[19]（南宋）陆游著，钱仲联校注.剑南诗稿校注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.

[20]（清）彭定求等.全唐诗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.

[21]（宋）道诚集，（日）高楠顺次郎等编.释氏要览[M].大正新修大藏经·卷54，东京：大正一切经刊行会，1934.

[22]（唐）释玄应撰，（清）潘仕成编.一切经音义[M].海山仙馆丛书，道光二十五年刊.

[23]（唐）刘禹锡撰，卞孝萱校订.刘禹锡集[M].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0.

[24]（宋）道原纂，（日）高楠顺次郎等编.景德传灯录[M].大正新修大藏经·卷51，东京：大正一切经刊行会，1934.

[25]（南朝梁）释僧祐撰，苏晋仁、萧鍊子点校.出三藏记集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5.

[26]（唐）陆德明撰，张元济主编.经典释文[M].四部丛刊初编·经部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19.

[27]（南朝宋）刘义庆撰，徐震堮著.世说新语校笺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.2001.

[28]（清）孙希旦撰，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.礼记集解[M].十三经清人注疏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9.

[29]（东汉）崔寔著，缪启愉辑释、万国鼎审订.四民月令辑释[M].北京：农业出版社，1981.

[30]（唐）欧阳询撰，汪绍楹校.艺文类聚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65.

[31]（清）秦蕙田撰，（清）纪昀等主编.五礼通考[M].钦定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.

[32]赵尔巽等.清史稿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6.

[33]沈文倬.菿闇文存[M].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6.

[34]（唐）中敕.大唐开元礼[M].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0.

[35]（清）王引之.经义述闻[M].三十二卷，道光七年京师西江米巷寿藤书屋刻本.

[36]（清）王念孙撰，钟宇讯点校.广雅疏证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.

[37]（唐）徐坚等撰，董治安主编.初学记[M].唐代四大类书·第3卷，北京：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3.

[38]（清）陈立撰，吴则虞点校.白虎通疏证[M].新编诸子集成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4.

[39]曹书杰.后稷传说与稷祀文化[M].北京：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6.

[40]詹鄞鑫.神灵与祭祀[M].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2.

[41]（北宋）苏轼撰，孔凡礼点校.苏轼文集[M].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.

1. 何和平（1989—），男，汉族，江西宜春人，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中国古典文献学博士。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469号。电话：13739492750。邮箱：[784857622@qq.com](mailto:784857622@qq.com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